



政府補助漁民生活補貼 協助渡過疫情難關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109年4月23日

大綱

- 一、政府為何作此事
- 二、漁民實務情況
- 三、漁業紓困振興措施

一、政府為何作此事

為協助受疫情衝擊之弱勢勞工，勞動部辦理「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」，對在職業工會投保勞保，薪資2萬4千元以下、個人薪資所得未達40萬8千元之勞工，補助生活津貼每月1萬元，一次發3個月；惟同樣投保勞保漁會甲類會員並未納入



漁民於漁會參加勞保，同為經濟弱勢勞工，受疫情影響造成基層漁民生活困難，有必要紓解漁民短期經濟困境。本會協調勞動部整體考量，並向行政院積極爭取納入生活補貼方案。

二、漁民實務情況

目前漁會甲類會員387,778人，於漁會參加勞保人數263,963人。其中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，且投保薪資2.4萬以下，計150,898人。

參照勞動部規定，對無一定雇主或自營業者之漁會甲類會員，符合下列條件者即可申請補助，每人每月1萬元，1次發3個月。

(1)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且109年3月31日前在漁會投保勞保

(2)投保薪資2萬4,000元以下

(3)107年所得未達課稅標準40萬8,000元者

經排除未請領農委會及其他機關之相同性質補貼者，預計受惠人數8萬至10萬人。

三、漁業紓困振興措施

紓困-融資貸款

項目	對象	措施內容
沿近海漁船貸款利息補貼	(一) 僱有大陸船員之漁船、娛樂漁船、活魚運搬船及白帶魚運搬船。 (二) 108年度累計出海作業90日以上之漁船，其109年出海航次或日數低於108年同期。	依核定貸款額度予以1年利息補貼，新舊貸款第一年免息
養殖漁業貸款利息補貼	(一) 領有期限內養殖漁業登記證並完成當年度放養申報之養殖漁民。 (二) 領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之箱網養殖業者。 (三) 漁民(業)團體、農企業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紓困適用之養殖漁業對象，經認定為全養殖水產物種• 依核定貸款額度予以補貼• 依核定貸款額度予以1年利息補貼，新舊貸款第一年免息

漁業紓困措施

外來船員薪資補貼

- 勞動部實施「安心就業計畫」未將外籍移工納入補助對象，為減輕我漁船經營者之經營負擔，紓緩疫情帶來之影響，漁業署將針對認定營運困難之漁船主或經營者，依所僱用外來船員人數，每人每月補貼1,900元，預計補貼3個月，預計將有3千餘艘漁船經營者受惠。

補充勞動力不足

- 截至4月8日止，已有92艘漁船提出專案申請需求667人，已有21艘漁船105人取得招募許可函。
- 109年4月1日起施行「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」，至4月13日止，69艘漁船1,102人辦理入境，其中16艘213人辦理原船檢疫、11人居家檢疫，53艘878人無需檢疫。

水產養殖用電減免

- 將依經濟部公布用電減免措施辦理，如有其他無法認定有營業困難之水產養殖業者部分，由漁業署彙整送台電認定減免。

振興- 養殖漁業



預先調節生產量穩定產銷

擴大提升養殖生產環境品質

整池消毒
擴大適用
全養殖
水產物種

整池消毒

- 水泥硬池每公頃最高獎勵6萬元
- 土池每公頃最高獎勵10萬元
- 實支實付，合計最高以3公頃為限

疏養

- 依最適放養密度放養
- 每公頃獎勵3萬元
- 最高以3公頃為限

延後放養

- 延後放養3個月，每公頃獎勵1.5萬元
- 延後放養至年底，每公頃獎勵3萬元
- 最高以3公頃為限

考量糧食安全需求
因應進口魚貨短缺

適用6重點物種

- * 石斑
- * 午仔魚
- * 台灣鯛
- * 虱目魚
- * 鱸魚
- * 甲魚

振興-養殖漁業

漁產品加強內銷

-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影響全球對水產品的消費，為降低養殖產業受疫情衝擊，加強養殖水產品國內行銷。截至109年4月13日，受理5件水產品行銷展售計畫，已核定3件。預計計畫執行後，將有助於提升石斑魚、鱸魚等大宗養殖魚種之國內市場。
- 魚市場交易：大宗養殖產品自109年3月15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，交易量較去年同期增20%，給予獎勵金；

振興-養殖漁業

漁民生產資材及運銷補助

- 針對利於加工為罐頭等漁民生產資材，漁業署將於109年4月15日邀集各漁會、罐頭食品公會及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召開「研商漁產品加工罐頭及保存食品生產補助」會議。

漁產品促進外銷

- 針對國際處提議擴大補助品項及範圍，109年4月15日由陳副主委添壽主持會議研商，增加種苗為獎勵項目並修正「養殖漁業促進外銷作業規範」。

養殖漁業生產調節措施

- 將補助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793萬元，協助漁民申請計畫性生產、整池消毒、疏養及延後放養獎勵金。